

真理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八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九)審字
第八九〇四三八四四號准予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各學系(研究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
- 第二條 系評會由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三至十人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
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三人之系所，其系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得由系(所)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補足之。
- 第三條 系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系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系評會之職掌如左：
一、評審系所所屬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審查通過後提送學院及學校教評會複審。
二、系所所屬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
三、評審系所所屬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系評會評審或審議之事項。
- 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系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系評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報院及校教評會複審。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時，應由系主任(所長)解任之，並由系務會議另行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主任(所長)如無故未依法召開系評會，本會委員經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時，得請求其召開系評會，若仍拒絕召開，可自行召開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